

关于征求《潍坊学院学生会章程》修订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团总支、学生会，全体同学们：

根据团中央、全国学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会组织章程建设工作的通知》（中青办联发〔2017〕8号）要求，结合学校拟于近期召开全校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的安排和学校实际情况，校团委、校学生会近期对《潍坊学院学生会章程》作了进一步修订补充，现面向全校征集修订意见，截止时间：9月25日。

各学院团总支、学生会的意见请签章后书面报送到学校团委（行政楼105室），同学们的个人意见请关注潍坊学院学生会微信平台（微信号：wfxyxsh2016）点击“学生会章程修订意见征集”在线提交。联系电话：8785819。

修订参考资料：

1.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会组织章程建设工作的通知》（中青办联发〔2017〕8号）
2. 《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中青办联发〔2017〕9号）
3. 《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
4. 《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中青联发〔2016〕18号）
5. 《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中青联发〔2017〕4号）
6. 《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建设的指导意见》（中青办联发〔2014〕3号）
7. 《潍坊学院章程》、《潍坊学院学生会章程》

校团委 校学生会

2017年9月14日

潍坊学院学生会章程

(修订讨论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潍坊学院学生会（简称“校学生会”，英文译名为“Students' Union Of WeiFang University”）是潍坊学院全校性的学生群众组织。

第二条 潍坊学院学生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三条 潍坊学院学生会是学校党政联系广大同学的主要桥梁和纽带，是尊重学生主体地位、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的重要方面。

第四条 潍坊学院学生会坚持巩固和完善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以团委为核心和枢纽，以学生会为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主体组织，以学生社团及相关学生组织为外围延伸手臂。

第五条 潍坊学院学生会坚持以学生为本，坚持为了同学、代表同学、服务同学、依靠同学，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

第六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1. 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团结和引导广大同学紧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努力成长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2. 丰富大学校园文化，组织同学开展学习、文体、社会

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创优等多种活动，促进同学全面发展。

3. 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员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4. 组织同学开展有益于成长成才的自我服务活动，协助学校解决同学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5. 沟通学校党政与广大同学的联系，通过学校各种正常渠道，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参与涉及学生的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

6. 引导和支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服务。

7. 规范学生干部的产生和配备，强化学生干部的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以实际行动做广大同学的表率。

8. 加强和发展同各兄弟高校学生会组织的联系和交流，促进学生会工作的开展。

第七条 本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山东省学生联合会和潍坊市学生联合会，为其团体会员。

第二章 会 员

第八条 凡取得本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承认学生会章程，均为本会会员。

第九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学生会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

2. 有权参加学生会开展的各种活动。

3. 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及学生会章程所规定的其他各项权利。

4. 须遵守学生会章程，执行相关决议，完成各项任务。

第三章 权力机构

第十条 潍坊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潍坊学院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关，全校同学通过学生代表大会依法行使民主权力，参与学校治理和监督。积极探索实行常任代表会议制度。

第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是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重要制度，是同学在校园体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途径，是体现学生会合法性、权威性的基础和保证。

第十二条 潍坊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的召开周期为两年。在特殊情况下，可提前或推迟举行。

第十三条 潍坊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1. 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2.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3. 选举产生新一届潍坊学院学生会委员会。
4. 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5.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参与学校治理。
6. 讨论和决定应该由学生代表大会会议决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潍坊学院学生会委员会是潍坊学院学生会在全校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由全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不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年度，每年至少召

集 1 次专门会议。其职权为：

1. 监督评议学生会的工作。
2. 监察学生会章程和工作条例等实施情况。
3. 听取审议学生会工作报告。
4. 选举学生会主席团主席、副主席。
5. 选举决定主席团组成人员调整等重大事项。

第四章 执行机构

第十五条 潍坊学院学生会设立主席团，设置主席 1 人、副秘书长 2 人、副主席 6 人，主席、副秘书长、副主席由潍坊学院学生会委员会选举产生。主席团作为学生会工作领导机构负责学生会的日常工作，并向学生代表大会及学生会委员会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其中主席负责全面主持学生会的日常工作，副主席除协助主席处理学生会的日常事务外，分管各个职能部门的相关工作，其中 1 名副主席兼任校学生社团联合会主席。待条件成熟，安顺校区设置分支，可酌情增加副主席人数。

潍坊学院学生会聘任团委专职干部担任秘书长、副秘书长协助工作。

第十六条 潍坊学院学生会遵循按需设置、合理高效的原则，扁平化改革职能部门设置，减少管理层次，提升管理效能。在职能部门分工基础上实施项目化模式。

潍坊学院学生会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新闻部、学习部、体育部、国学部、礼仪部、权益部和外联部等 10 个职能部门，根据需要可适当调整。各职能部门设部长 1 人，副部长 2—3 人，干事若干。校学生会的骨干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联系服务学生总人数的 1%。

第十七条 学校团委和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指导下的其他校级学生组织，可纳入潍坊学院学生会，作为直属机构（副主席单位）管理，在学校团委和学校有关职能部门的指导下独立开展工作，其主要负责人，作为潍坊学院学生会主席团的成员。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十八条 二级学院学生会（以下简称“学院学生会”）是潍坊学院学生会二级学院的基层组织，学院学生会应在学院党总支的领导下和团总支的指导下工作，并接受校学生会的组织领导，二级学院学生会主席，作为潍坊学院学生会主席团的成员。

第十九条 学院学生会原则上全部实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会议召开周期为一年。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主席人选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学生会干部的选拔产生也须面向广大同学，保证广大同学的参与机会。学生人数低于400人的学院可召开全体学生大会并选举学生干部。

学院学生会的学生干部产生、配备和机构设置参照校学生会的有关要求执行。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闭幕后，经学院团总支审定，学院学生会须向学院党总支和潍坊学院学生会报告大会召开情况和新一届（任）主席团成员名单。

第二十条 班委会是潍坊学院学生会班级上的基层组织，受学院党总支、团总支和学生会的多重领导，并与团支部密切配合工作。班委会由全班同学选举产生，原则上任期一年。班委会由班长、副班长及相应的委员组成。班委会由学院学生会审查备案。

第二十一条 潍坊学院学生会建立“学校、学院、班级”

第二十四条 潍坊学院学生会要逐步建立健全评价考核制度。主要学生干部名单及联系方式应予以公布；针对学生骨干特别是主要学生骨干，从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知识学习、履职能力、纪律作风等维度设置评价考核指标，广泛吸纳广大同学参与，评价考核意见作为学生干部任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潍坊学院学生会要逐步建立学生骨干退出机制。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考核不合格的、违纪违法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学生骨干，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七章 经费

第二十六条 潍坊学院学生会的工作经费可通过学校拨付的专项工作经费、符合国家及学校规定的公益捐赠和校友捐赠、经学校批准的商业赞助等方式筹集。要在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严格执行学校相关经费管理制度，厉行节约，公开透明，加强监督，并定期向学生代表大会或其常设机构报告经费使用情况。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潍坊学院学生会负责解释，由潍坊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